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64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和“第四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七”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以及相关认定理由。

2、《重组预案》“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的依据和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重组预案》“第五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一、拟出售资产基本信息和三、拟出售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抵押、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拟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与其他业务的划分是否清楚、相关债权债务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4、《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四、债务、担保责任转移风险和六、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补充披露了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转移的金额和比例，对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债务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5、《重组预案》“第五节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对拟出售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是否存在对拟出售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担保的情形，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解决时限。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